

# 新平县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公开说明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1、负责承担全县人工增雨防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轨道业务。制定各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规章制度。
- 2、负责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
- 3、完成交办的防雹、抗旱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的目标任务；寻求和满足社会需求，拓展人工影响天气服务领域。
- 4、负责全县人影弹药、作业设备的采购，统一进行安全管理和维护维修。
- 5、负责全县人影指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县人影工作人员的培训、考试等工作，获取上岗资格证。
- 6、负责组织制定实施高炮、火箭等人工增雨防雹作业计划。
- 7、负责观测、分析天气条件，进行作业条件分析，并完成指挥作业。
- 8、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情况的统计、效益评估等工作。
- 9、负责全县进行人影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指导作业点规范化建设和作业人员管理。
- 10、负责全县人影作业监测系统、通信网络的建设和维护。

### 二、部门基本情况

新平县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于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经新平县机构编委会新机编字【1995】11号批准成立，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属补记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2人。现实有在编人员共

2人。公务用车1辆。

## 第二部分 新平县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新平县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工作在财政局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下，财政国库部门认真讲解了决算报表口径及填报要求，对新平县气象防雹办进行编制和录入，了解和掌握部门决算执行情况。结合实际，现将该需要说明的项作以下特别说明：

一、本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企业会计制度，人员编制为事业编制为2人，在职人员2人，退休人员1人。车辆是用气象局的，所以在决算报表中，车辆运行费调在租赁费经济科目填列，机构属于事业单位。

二、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财政拨款数为 103890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 760000.00 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为 194300.00 元，其余为社会保障支出，和财政部门拨款 1038900.00 元核对相符。

三、其他收入 100 元，全部是利息收入。

四、年内公务接待费为 1200.00 元。

